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海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國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承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承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正本（如其法定代理人欄仍為缺額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釋明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）。並提出該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（經本院查詢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其代表人欄位無顯示任何姓名，相對人現時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非無疑義，故有補正之必要）

（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；其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倘查得相對人公司有前開情形，應一併陳報代理人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